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工作人員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3年第4季 (10月至12月)

單位：所、人、人次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概況

按辦理方式分(所)			按機構性質分(所)				按機構類型分			核定安置服務人數			季底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全日型住宿	夜間型住宿	日間服務	福利服務中心	生活重建	生活照顧	福利服務中心	合計	全日型住宿人數	夜間型住宿人數	日間照顧人數	合計			全日型住宿人數		夜間型住宿人數		日間照顧人數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220	200		20	208	5	203		198			5	5

填表說明：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及早期療育個案)，均為統計對象。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人數

報表一	障礙等級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障礙等級別	合計	208	5	203	0	1	0	0	0	0	0	0	0	2	14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56	0	0	0	0	2	
	極重度	79	1	78											46														1	32					
	重度	94	3	91											1	70		1											2	20					
	中度	31	1	30				1							1	25															4				
	輕度	2	0	2												2																			
	未領證明	2	0	2																															2

填表說明：1. 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多重障礙者」一欄，障礙等級別係以新制ICF身心障礙證明註記之等級填列；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其他」。
2. 報表一及報表二之人數應一致。

報表二	障礙等級別	總計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障礙等級別	合計	208	5	203	2	148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43	0	10
	極重度	79	1	78		48															1	23		7
	重度	94	3	91	1	69						1									2	20		1
	中度	31	1	30	1	29			1															
	輕度	2	0	2		2																		
	未領證明	2	0	2																				2

填表說明：1. 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者」一欄；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2. 報表一及報表二之人數應一致。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

總計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18-未滿30歲		30-未滿45歲		45-未滿50歲		50-未滿60歲		6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般	208	5	203										3	10	2	50	0	17	0	62	0	29	0	35
原住民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每年6月底、12月底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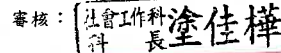
總計 (不含外籍看護工)			核列人力																				非屬核列人力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訓練員			生活服務員					其他醫事人員		其他		外籍看護工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36	27	109	10	4	6	5		5	10		10	36	8	28				64	8	56							11	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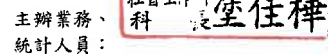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1.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2條之3規定，所聘用人員未具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者，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之人力，應歸於以上各類人員中。
2. 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之外籍看護工：係指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12條之2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籍看護工列計替代為生活服務員人力者。
3. 其他醫事人員：係指醫師、營養師、心理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協助機構服務對象進行復健、醫療、心理諮商及相關服務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機構登記資料彙編。

本表編製1或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單位負責人核章後，1份自存，1份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填表人：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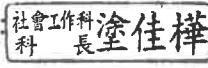

主辦業務、統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候安置個案人數統計表
113年度 第4季

機構型態	機構名稱	申請安置機構人數	備註
住宿機構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46人	
小計 (a)		146人	
日間服務機構		0 人	
小計 (b)		0 人	
合計 (a+b)		146人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05-5954359#163

說明：

1. 本表由安置機構填製，請按季於當年度1月、4月、7月及10月10日前填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機構輔導科彙整（請核章，得免備文mail至：sfaa0695@sfaa.gov.tw；電話02-26531988。
2. 各縣市政府應自行勾稽彙整轄內機構填報之個案名單資料，以提高本資料之正確性，並請就申請等候安置各案機構狀況加強關懷訪視，追蹤等候安置各安之身心安全狀況。
3. 各縣市政府應參考轄內等候安置個案人數，作為該縣市規劃提供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之參考。